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之主要結果（「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後，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強化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付款**

誠如該公佈所載，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本公司應考慮授予本集團相關僱員（即香港辦公室內部監控監察小組（「香港辦公室」）成員）存取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權限，並就需要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中向管理層報告的不同類型交易設定指明門檻金額，使管理層能掌握本集團相關交易動態，並預先釐定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本公司獲供應商告知，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議變更可能會對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其數據造成擾亂，因而影響到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運作。有鑑於該等實際困難，本公司並無實施相關建議。

就內部監控顧問有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建議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發現及防止本集團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未經授權付款：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與寧波利時、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資金轉移；
- (ii) 本公司已設立溝通渠道，供相關人員就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內部監控監察小組」）作出報告及尋求事前諮詢。任何建議關連交易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匯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之涵義。有關交易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審閱後，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及董事會負責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披露要求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就建議關連交易提供諮詢；
- (iv) 在建議關連交易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相關人員須根據有關交易性質於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內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在一項典型交易中，交易發起人（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須將交易詳情（如交易類別、收款人名稱、收件人名稱、涉及金額、交易原因及說明）輸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該請求須經部門主管／部門經理、財務經理及其他相關部門經理（如適用）審閱，然後由相關附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李先生涉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交易，而李先生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倘若及當以下任何建議交易輸入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時：(a)關連交易；(b)本集團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金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預付款；及(c)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統稱「**相關交易**」），則該等資料將以摘要報告（「**摘要報告**」）形式自動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網絡內。香港辦公室將每日查看及審閱摘要報告（如有）中的相關交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負責審閱相關交易，包括各類交易的門檻金額。為確保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全體成員能及時獲悉任何擬進行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已設立微信群組及群組電郵以便溝通。相關文件（如合約草稿、交易主要條款、交易對手方資料）將透過上述溝通渠道提供予相關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或批准；及
- (vi)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截至本公佈日期，內部監控監察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i)一名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本公司之副財務總監；(iv)本公司之財務經理；(v)本公司之內部審計經理；(vi)本公司之法律經理；(vii)寧波利時日用品之財務經理；(viii)新江廈之財務總監；(ix)寧波新江廈之財務經理；(x)寧波新江廈之副財務經理；(xi)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經理；及(xii)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

#### 支付予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預付款

就本公司支付之預付款而言，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金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之任何預付款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匯報，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上市規則》之涵義。

相關採購合約僅可由本集團簽訂，且預付款項僅可在建議交易經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審閱並取得下列內部監控監察小組三名成員之書面確認（「**書面確認**」）後方可支付：(a)執行董事程建和先生（「**程先生**」）、(b)香港辦公室任何一名成員，及(c)寧波辦公室任何一名成員（程先生除外）。內部監控監察小組任何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均不會參與相關交易之審批程序。

本公司認為，考慮及本集團過往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之預付款金額及《上市規則》之重大性標準後，人民幣3千萬元之門檻金額屬合適。本公司將每年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包括上述人民幣3千萬元之門檻金額。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均須受上述類似審批程序（包括由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審閱相關合約及取得書面確認）所規限。

## 利益衝突

就利益衝突而言，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就其與本集團就建議交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填寫申報表格。填妥的申報表格連同相關交易文件將提交董事會審閱。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批相關交易。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參與相關交易的審批程序。

根據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參與審閱及審批相關交易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將作為主要控制點，以確保存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人士不會參與相關交易之審批程序。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應向作為次要控制點之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及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

## 關連交易之書面協議

由於本集團相關人員誤解資金轉移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財務資助」或「關連交易」，故本集團並無就資金轉移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為加強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監察小組及董事會將作為控制點，以確保本集團在進行相關交易前已訂立書面協議。

## 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無就資金轉移進行任何信貸評估，此乃由於資金轉移僅為促進銀行關係，以便與相關銀行達成較優惠的商業條款。因此，儘管資金轉移根據上市規則被歸類為「交易」，但其目的並非為寧波利時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於相關期間內，寧波新江廈根據資金轉移支付之款項均由寧波利時於每月月底前全數償還及結清。由於資金轉移之目的從未涉及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供財務援助，概無就資金轉移進行信貸評估，而本公司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

為加強信用評估之內部監控，採購部門或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將作為主要控制點，以確保在訂立相關交易前完成對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估、記錄及審查。

負責審查相關交易的相關附屬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及董事則擔任次要控制點。

## 董事會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已實施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為回應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建議，使香港辦公室得以每日審閱摘要報告（如有）中的相關交易的措施、(ii)就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支付金額超過人民幣3千萬元的任何預付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財務援助而言，必須取得內部監控監察小組之書面確認作為審批程序一部分的要求，及(iii)確保已實施有關利益衝突、關連交易書面協議及信貸評估之內部監控措施的控制點）足以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從而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鄺焜堂先生及陳薇女士組成。